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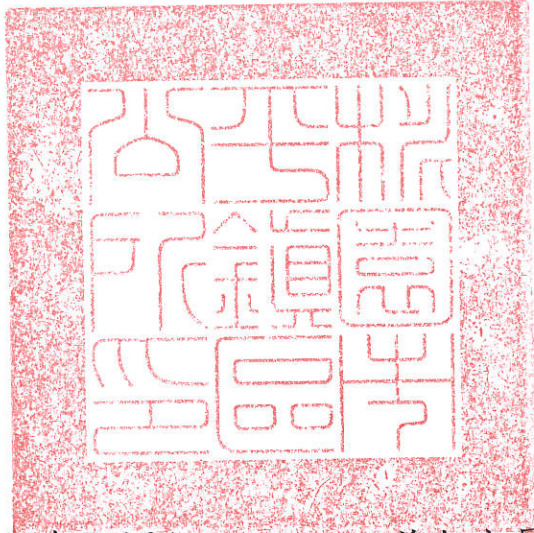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0003089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湯正雄君於民國110年7月3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31日桃社工字第110007299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湯正雄君（於民國37年1月25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H10139\*\*\*\*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榮興街10號11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慶仁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49081  
死亡證字：110-09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湯正雄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H101397215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 <sup>省</sup> 市 平鎮 <sup>縣</sup> 市 新榮 <sup>鄉</sup> 里 樂興 <sup>村</sup> 街 段 弄 10 號之 巷 十一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參柒年 壹月 貳伍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壹零年 柒月 參壹日 貳時 參拾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 <sup>省</sup> 市 龍潭 <sup>縣</sup> 市 東興 <sup>鄉</sup> 里 中興 <sup>村</sup> 街 段 弄 211 號之 巷 30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	甲、急性腦幹缺血性中風 以下空白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以下空白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糖尿病 以下空白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閻中傑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證書字號：	017531號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五福診所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桃衛醫診字3532090479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13號				
院所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之 路				
	市 市區 里 路 弄 號之				
	中 華 民 國 壹壹零年 柒月 參壹日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